

梅环丰审〔2021〕31号

## 关于梅州市新来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 万件五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新来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梅州市新来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 万件五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梅州市新来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租赁丰顺县汤南镇工业园内 2 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11'14.805"，N 23°43'20.917"）间已建好的单层空厂房改造后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主要以电泳漆、磷化液、脱脂剂、盐酸、煤气等为原料对半成品喇叭和五金配件进行电泳加工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加工 400 万件喇叭配件和五金制品。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占地、建筑面积均为 1320 m<sup>2</sup>，改造成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等。项目定员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实行单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代码：2104-441423-04-01-487406。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

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2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深圳市银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